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交簡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方金輝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方金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方金輝於民國113年1月30日20時至23時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路000號「中興釣蝦」，飲用啤酒3罐後，仍騎乘車號000-000號重型機車欲返回居所。嗣因闖紅燈，於翌(31)日1時12分許，在嘉義市西區中興路與北港路之交岔路口，為警攔截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，並於同(31)日1時18分，對其測試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76毫克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（一）被告方金輝於偵查之自白；（二）酒精測定紀錄表（儀器序號：A201765、案號：136）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「查駕駛」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三、核被告方金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（詳全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2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七、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5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粘柏富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0 書記官 連彩婷

11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